

证券代码：8311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钟宇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钟宇作为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钟宇，男，1978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项目经理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；深圳市广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部门经理、合伙人。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自 2020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独立性要求，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3 年度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	应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	11	11	0	0
股东大会		4	4	0	0
专门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会议	4	4	0	0
	提名委员会会议	2	2	0	0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	3	3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	3	3	0	0

在各项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对议案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进行审查，按时出席会议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事项如下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对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8月2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现场沟通交流及考察调研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组织安排了对异地子公司的走访，考察调研投资项目的情况。此外，还通过电话等其他通讯方式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建议，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五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3年度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对公司聘请的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。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，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项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同时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、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。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并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八、其他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，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宇

2024 年 4 月 25 日